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1240.64万元	
		基本支出		243.68万元	
		项目支出		996.96万元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孤儿与弃婴收养。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对社会弃婴和孤残儿童进行养育、教育、康复和治疗工作。保障并提升院内儿童生活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儿童对院内护理服务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院内养育孤残儿童人数	≥40人	
			开展项目个数	3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243.68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232.09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1.59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996.96万元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69万元		
	2. 上年结转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74.27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儿童的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